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族冠华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将持有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冠华”）70.8125% 的股权转让给刘学智先生，刘学智将所持有的大族激光 40 万股股票在解禁并解除质押后第一个交易日（预计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）出售，并在出售股票的下一个交易日（预计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）股市开盘时将股票转让所得全部支付到本公司收款账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大族冠华的股权，大族冠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大族冠华自 2012 年开始持续亏损，2012 年至 2016 年累计亏损 25,456.35 万元，其中 2016 年亏损 10,404.08 万元。2017 年 1-3 月持续亏损 1,236.70 万元。为整合公司资源，处理不良资产，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大族冠华 70.8125% 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实施后，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对外担保连带责任损失在内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确认损失合计约 8,000 万元。本公司第 2017033 号公告《关于 2017 年 1-6 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已考虑该笔损失。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不再持有大族冠华股权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，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水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第 2017031 号公告——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族冠华股

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发展公司海外业务，同意公司对公司控股 100% 的子公司 Han' s Europe AG 增加投资 3000 万美元。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第 2017032 号公告——《关于增资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免担保，具体品种及额度安排以银行批复为准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